《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先后发布了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教体局牵头起草了《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75号)、《浙江省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教体局于2024年5月起开始起草《实施意见》。初稿形成之后，5月29日通过嵊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邀请相关老年人代表，召开了关于嵊州市老年人体育工作座谈会，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稿）。6月4日至10日，通过发函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共收到书面意见2条，采纳1条。财政局反馈的“每年按辖区内老年人口人均3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此条标准因低于《绍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县、市（区）每年按辖区内老年人口人均高于3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未采纳。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四部分组成，分别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共4张7页。重点汇报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1.重点任务。**主要以老年人的场地设施、体育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经费投入等5个方面明确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2.保障措施。**主要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督查、开展创建活动、加大普及宣传等4个方面，明确乡镇（街道）、部门、社会组织对保障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具体要求。